

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印章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吉林省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省一体化平台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所进行的电子印章制发、签章、验章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是省电子印章主管部门，负责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电子印章系统运维指导和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是所辖地区电子印章管理部

门，负责受理所辖地区各单位电子印章申请、变更、挂失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

第五条 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以下简称省电子印章系统）为一体化平台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变更、签章和验章等服务。省电子印章系统包括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以及按要求接入省政务服务平台的有关地区和部门已自建电子印章系统。

第六条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统一建设省电子印章系统，按照统建共享的原则，省内各地区、各级政务部门不再新建电子印章系统，统一使用省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已自建电子印章系统的地区和部门，应当按要求加快接入全省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互信互认平台，实现数字证书的互信互认。

全省各级部门应通过省电子印章系统接入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电子印章全国互信互认。

第七条 已自建电子印章系统的单位，在制作电子印章时应当按照规范向全省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备案，建立印章备案信息共享机制，以满足本地区有关单位对印章备案信息的需要。

第八条 已自建的电子印章系统应当符合一体化平台关于电子印章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密码标准规范，使

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技术和产品。

第九条 省级有关部门、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使用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

第三章 电子印章制发

第十条 电子印章的制发部门与《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要求的印章制发部门相一致。根据吉林省实际，受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委托，省政府和各市（州）、县（市）政府内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电子印章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指定的机构使用省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统一制发。

（一）省级各单位电子印章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受理并使用省电子印章系统制发。

（二）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统一受理辖区各级单位电子印章制章需求，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经审核后统一使用省电子印章系统制发。

（三）对用于批量生成存量电子证照的用章需求，可由省级部门统一受理本系统各级单位电子印章制章申请材料，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经审核后统一使用省电子印章系统制发。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的规格、式样等图像信息应当与实

物印章印模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与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有效期应当保持一致，到期前三十日内，可通过省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印章续期。

第四章 电子印章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制发部门应当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制发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电子印章管理，严格用章审批手续和用章记录等。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凡审批手续不全或不符合用印规定的，有权拒绝用印并报告有关领导。不准在空白文头纸上和空白表格上加盖电子印章。对违反本办法私用印章或盖空白印章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等是省电子印章系统的重要安全部件，电子印章的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保管电子印章，并参照实物印章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妥善保管，确保安全。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密，并由持有人或保管人定期修改。需要重置保护口令的，应向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因使用单位撤并、名称变更等停止使用时，应当及时通知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注销。电子印章注销单位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统一格式申请单，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报批。电子印章制发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等途径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

第十八条 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等发生丢失等失控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进行处理。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等保管机构或保管人需向本单位书面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同级电子印章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注销和重新办理申请。电子印章制发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等途径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

第十九条 因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电子印章丢失、篡改等后果，由使用部门承担责任；因使用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印章密钥丢失，并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本部门行政审批用章，简化同类审批用章数量、规范用章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当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要求。

第二十四条 已自建的电子印章系统应当应采用具有国家商用密码型号的产品，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文档格式标准，并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五条 已自建的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要求，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印章制发、制作和使用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试行情况及时修订。